(上接B105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946,009.36	1.88
C	制造业	310,939,192.76	14.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340.00	0.00
J	金融业	25,062,300.00	1.18
K	房地产业	19,764,326.00	0.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5,762,168.12	18.58

1、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9	中环股份	1,821,405	63,949,529.55	3.00
2	002531	天顺风能	3,312,294	60,018,767.28	2.82
3	600498	烽火通信	1,999,905	47,377,749.45	2.22
4	000925	众合科技	1,800,000	44,262,000.00	2.08
5	603993	洛阳钼业	2,650,000	36,013,500.00	1.69
6	002202	金风科技	1,856,432	35,383,593.92	1.66
7	600549	厦门钨业	638,758	24,419,718.34	1.15
8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00	23,472,000.00	1.10
9	600048	保利地产	1,300,000	14,937,000.00	0.70
10	601727	上海电气	1,300,000	14,196,000.00	0.67

2、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0,003,000.00	7.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0,003,000.00	7.51
4	企业债券	1,509,395,336.90	70.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9,976,000.00	5.63
6	中期票据	20,024,000.00	0.94
7	可转债	55,474,252.86	2.60
8	其他	–	–
9	合计	1,864,872,589.76	87.5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27	14进出27	800,000	80,016,000.00	3.76
2	124020	12辽城经	645,150	64,773,060.00	3.04
3	122642	12朝阳债	550,000	57,255,000.00	2.69
4	122709	12绵阳债	516,100	54,706,600.00	2.57
5	124210	13皋投债	500,000	52,400,000.00	2.4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88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70,600.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994,447.00
5	应收申购款	63,6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500,539.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8	齐峰转债	1,791,761.64	0.08
2	113007	吉视转债	1,641,698.50	0.08
3	128007	通鼎转债	1,378,882.32	0.06
4	128006	长青转债	1,013,754.00	0.0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98	烽火通信	47,377,749.45	2.22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10%	0.15%	4.49%	0.02%	-4.39%	0.1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89%	0.10%	6.22%	0.02%	2.67%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07%	0.08%	5.85%	0.02%	-5.92%	0.0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0.73%	0.12%	5.82%	0.02%	4.91%	0.1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96%	0.25%	1.36%	0.02%	2.60%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3月31日	25.39%	0.13%	23.74%	0.02%	1.65%	0.11%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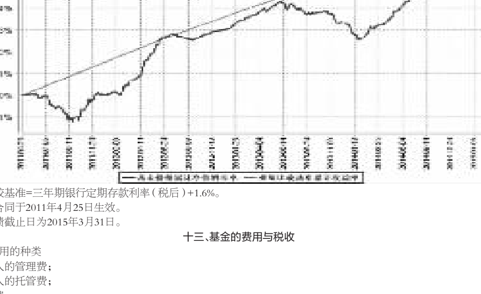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注2: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5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本基金对持有期限低于30天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份额持有期限达到或超过30天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30天 0.3%	1%
Y≥30天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本基金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转换费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八、基金的投资"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九、基金的业绩"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因公司总部428会议室装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至"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319会议室"。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319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6月8日(周一)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周三)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3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0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 年5 月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1公告);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2公告);

6、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0公告);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1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6月5日。

上午8:30时 ——11:30时;

下午2:00时 ——5: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2. 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方式	1.01
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
1.4	定价原则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6
1.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1.07
1.8	上市地点	1.08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9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6 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84588395

联系传真:0731-84588490

联 系 人:刘 静,李 奇

(二)会议期及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方式			
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	定价原则			
1.5	发行数量			
1.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1.8	上市地点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5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3公告),会议召开地点为: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总部428会议室,因公司总部428会议室装修,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更改会议召开地点为: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总部319会议室,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议案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 年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内容如下:

1、宏观经济及石油行业波动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开采行业,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制造及服务行业范畴。中国乃至世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发展及景气程度直接关系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而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需求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出现下行趋势或剧烈波动, 将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投资规模, 进而影响对油田专用设备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

(2)石油行业周期波动及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型资源,其开发应用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国家削弱对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扶持力度,石油技术服务业也将受到不利影响。石油石化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

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天然气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上游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在油价低迷时期,石油公司也会相应控制支出。因此,公司作为石油行业的上游供应商,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上游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动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收购一龙恒业后,在油田化学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得到拓展。基于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油气开采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进而带动油田化学品及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一龙恒业100%股权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用于收购一龙恒业100%的股权。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收购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龙恒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9,762.51万元, 评估值为88,001.68万元,增值率为195.68%。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2)一龙恒业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以及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一龙恒业100%股权收购项目的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已就一龙恒业作出业绩承诺,即,一龙恒业在补偿年度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17.60万元。利润补偿方一龙伟业及一龙恒业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一龙恒业能否适应未来油服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一龙恒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宝莫股份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收购项目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虽然宝莫股份与一龙伟业就一龙恒业的业绩承诺事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合同,但仍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宝莫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龙恒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莫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龙恒业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准入资质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一龙恒业的优势,保持一龙恒业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宝莫股份未来业绩的影响。

(4)整合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一龙恒业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宝莫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虽然客户范围相同或相似,但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在产品类别、服务内容方面并不相同,导致双方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在本次重组实施后,存在双方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龙恒业的主要业务是为油气行业提供配套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作业等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一龙恒业在开展上述业务时需要大量的熟练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稳定对一龙恒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一龙恒业已通过薪酬体系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性, 但由于我国目前整体的劳动力市场出现结构性的变化,以及不能排除竞争对手采取非正常竞争手段的可能,所需的技术人员面临潜在的流失风险,从而对一龙恒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钻修井作业服务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前期市场调研而确定购置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机等作业设备,目前仅有部分市场在投标阶段,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后续工作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量的不确定性使得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这一风险来自两方面:一是后续市场不连续,造成设备短期停待;二是竞争环境恶化,可能导致工作量不足。

(2)设备到位及工期风险

油气开发企业开工前一般对设备的验收非常严格。根据约定如在规定开工日期前设备未能通过开发企业监督的验收,则面临罚款的风险。开工后,如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停钻等待工问题,则面临扣除日费的风险。

(3)用工风险

本项目需要增加施工人员,特别是在国外施工的中方人员主要存在"语言障碍难沟通、生活习惯难适应"等风险。根据不同国家对当地劳工比例的规定,因此该项目还面临外籍人员招聘困难、外方雇员流动性强、工作效率低等风险。

(4)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包括税收风险、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等。税收风险包括税收政策风险和税收缴纳风险。税收政策风险是资源国税收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属于法规变动风险。税收缴纳风险是指海外项目由于对资源国税法理解差异等原因,计提和缴纳税金的估计不合理,导致企业遭受的风险。汇率风险是由于美元或所在国当地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导致本项目收益变化的风险。

(5)后勤保障风险

技术服务合作方等外部协作单位服务不及时导致人员和设备窝工;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有可能导致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作业;生活后勤保障服务不及时、不到位等都可能影响队伍的正常生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锐利能源海外勘探开发项目涉及的相关风险

(1)资金不足的风险

石油勘探开发行业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行业,其业务开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5,776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51,536万元,尚有一定的资金缺口。能否按照勘探开发进度投入资金以及在募投资金之外筹集项目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直接关系到该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进而产生良好回报。因此,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

(2)勘探开发风险

作为"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石油企业均存在勘探开发的风险,来源于高投入的石油勘探开发活动在特定的地质结构、地理位置等条件下,储量、采收率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于海外投资的石油企业来说,由于东道国投资地区的地质结构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复杂性,实际储量、开可采量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勘探开发技术的相对落后,投资企业亦存在实施勘探开发的技术风险。

(3)石油价格波动风险

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是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投资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原油价格上升,企业生产有利可图;价格过低,企业无法收回成本。国际油价的不断调整决定了石油企业投资面临着较大的油价波动风险。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的效益测算主要基于60加元/桶的价格,若未来如石油价格波动较大,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目的效益水平,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4)环保风险

加拿大日益重视环保问题,其对涉及石油输送泄露、地下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方面的环境污染处罚力度较大。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5)政治风险

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是由于东道国的政治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跨国公司的国际投资和贸易活动受到影响。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首先表现在东道国的政策不连续性带来的风险。其次,第三方国家的干预是跨国公司海外投资的又一项政治风险。贸易双方中如有一方被第三国(特别是实力超越贸易双方的第三国)视为现实或潜在的敌对国家, 那么这种贸易往来就有遭遇第三国干预的风险。 加拿大的政治因素相对稳定,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在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中的政治风险。

(6)文化风险

中外文化的差异易引起沟通和交流的失误和误解,影响工作效率。石油企业在海外投资中,随着员工国籍的多元化,面对的文化风险有:一是管理风险,在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投资的决策和实施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不可避免地需要雇佣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二是沟通风险,海外石油勘探开发的各个阶段都需要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交流信息、交流思想、决策、谈判和激励等,准确的信息传递是非常重要的,否则,将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锐利能源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在加拿大实施,因中外文化的差别亦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沟通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丙烯腈为剧毒、易燃物质,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控制一龙恒业。一龙恒业的主要业务是为油气行业提供配套的酸化压裂、连续油管及修井作业等服务。上述业务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此外,锐利能源作为石油勘探开发企业,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7、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等。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审批风险。

8、本次发行被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发行涉及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此外,在本次发行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发行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发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发行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本次发行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业绩可能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发行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发行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 则面临重新定价甚至因交易各方无法就修订交易方案达成一致, 而存在终止的可能。

9、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经营情况,也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28)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1、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事项关注

2014 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19号),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19号)。以上事项公司均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披露媒体予以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尚未对2015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预计。

3、投资者在关注公司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时,仍需关注预案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详细情况见2014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披露文件。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商讨与公司发展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本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6月1日公司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已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02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6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328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2****428	常州星河物资公司
4	002****430	福建晋江陈埭岸兜第四皮塑厂

五、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71号汇丰企业总部8栋B座

电话及传真:027-8283200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19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4日下午公司董事会召开后,在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一号公司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到会监事推举夏彤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夏彤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芭田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6月3日起,对所持有的芭田股份(002170)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